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21年04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04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提交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等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344.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1%；营业利润-136,01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8.70%；利润总额-135,689.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8.24%；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016.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5.0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230.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8.7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5,353.4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8,016.05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8,169.21万元，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环境、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63.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22日